

厦门大学会计学
研究生系列教材

注册会计师业务研讨

A Study on CPA Activities

对新执业准则的逐一评述

常勋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注册会计师业务研讨

A Study on CPA Activities

对新执业准则的进一步研讨

何晓 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厦门大学会计学
研究生系列教材

注册会计师业务研讨

A Study on CPA Activities

对新执业准则的逐一评述

常 勋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业务研讨/常勋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9
(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2759-7

I. 注… II. 常… III. 会计学-研究生-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33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365500)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40.5

字数:727 千字 印数:1—5 200 册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言

A Study on CPA Activities

我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注册会计师业务研讨”课程,已超过 15 个年头了,结合我在为国家会计学院开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营管理问题”讲座和组织编写的教材,不断充实和更新了课程内容。本书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以我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与《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006》(以后简称《执业准则 2006》)为蓝本,主要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编写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 2006》(以下简称《执业准则指南 2006》)写成的。本书只是对各项准则进行介绍和评述,且从概念的角度进行了必要的研讨。其中,对于各项准则的内容,对罗列的准则条款以醒目的标题提示,对准则条款的解释偏重于举例说明,所依据的大部分是《执业准则指南 2006》中的评述。在我看来,中注协编写的这本《指南》,对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 CPA)执业所起的引导和指针作用,至少在当前是很难找到更好的规范性文本了,我主要是利用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尽可能作些精简以减缩篇幅,并从概念上进行一些评述。但这对广大的 CPA 来说,也许正是他们所欢迎的。

因此,这实际上是一本面向广大 CPA 的书。厦门大学会计系之所以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这门学位课程,首先主要是因为相当一部分毕业生会选择 CPA 这个职业,从这个意义上说,其教学目的是培养 CPA 的后备人才。其次,即使对毕业后进入企业工作的学生来说,理解 CPA 为他们提供的各种不同性质的服务及其应遵从的标准,无疑也是十分重要的。

教材重在自学,授课应该是提示各章节的要领及相关准则之间的联系,如果按内容逐一讲解,那显然一学期每周 3 学时的教学时间是不够的。

本书分为两篇。显然,重心在第二篇“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鉴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规范”;第一篇“注册会计师行业概说”只是介绍我国 CPA 行业在改革开放后重新恢复的历史背景,几个阶段的重大改革及其影响,以及包括会

计师事务所的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的 CPA 行业的现状,为学习第二篇奠定整体的、全局性的观念而已。

书中有不少疏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们不吝赐教。

常 勋

2007 年 8 月

目 录

A Study on CPA Activities

前言

第一篇 注册会计师行业概说

第一章 审计的起源与会计市场·····	(3)
第一节 审计的起源·····	(3)
第二节 会计市场上财务信息的供方、需方与鉴证中介之间的 关系·····	(4)
第二章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重新恢复后经营体制的演变过程·····	(7)
第一节 从挂靠制到脱钩改制·····	(7)
第二节 两会、两所、两师的联合统一及全行业清理整顿·····	(10)
第三节 脱钩改制的相关规定和实施过程·····	(13)
第四节 脱钩后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体制的定性问题·····	(16)
第五节 政府行为推动下的事务所联合合并·····	(22)
第一、二章研讨题·····	(32)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34)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选择组织形式时应考虑的因素·····	(34)
第二节 我国合伙所经营管理的现状与合伙所的发展前景·····	(3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合伙是专业合伙特有的组织形式·····	(4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	(50)
第四章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性问题·····	(58)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58)

第二节 全面理解独立性问题	(65)
第三、四章研讨题	(71)

第二篇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鉴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规范

第五章 审计模式的演进与风险导向审计	(75)
第一节 从账项导向审计到制度导向审计	(75)
第二节 具有创新意识的风险导向审计模式	(81)
第六章 新旧执业准则体系概述	(91)
第一节 我国旧的独立审计准则体系的概述	(92)
第二节 我国新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的概述	(100)
第五、六章研讨题	(106)
第七章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108)
第一节 鉴证业务的基本概念	(109)
第二节 鉴证业务要素	(115)
第八章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及其相关准则	(127)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准则	(128)
第二节 与财务报表审计的一般原则与责任相关的准则	(137)
第七、八章研讨题	(150)
第九章 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准则	(151)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准则	(151)
第二节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准则	(163)
第十章 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准则	(171)
第一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准则	(171)
第二节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准则	(205)
第十一章 与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相关的准则	(231)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准则	(231)
第二节 与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相关的其他准则	(259)
第九、十、十一章研讨题	(274)
第十二章 《审计证据》准则及其相关准则(上)	(276)
第一节 《审计证据》准则	(276)
第二节 《存货监盘》准则	(286)

第三节	《函证》准则	(301)
第十三章	《审计证据》准则及其相关准则(中)	(311)
第一节	《分析程序》准则	(311)
第二节	《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准则	(322)
第十四章	《审计证据》准则及其相关准则(下)	(351)
第一节	《会计估计的审计》准则和《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准则	(351)
第二节	《关联方》准则和《持续经营》准则	(369)
第三节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准则和《期后事项》准则	(389)
第四节	《管理层声明》准则	(401)
第十五章	与利用其他主体工作相关的准则	(408)
第一节	《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准则	(408)
第二节	《考虑内部审计工作》准则	(416)
第三节	《利用专家的工作》准则	(423)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研讨题	(431)
第十六章	审计报告及相关准则	(433)
第一节	《审计报告》准则和《非标准审计报告》准则	(433)
第二节	《比较数据》准则	(447)
第三节	《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准则	(454)
第十七章	特殊领域审计准则(上)	(461)
第一节	《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准则	(461)
第二节	《验资》准则	(468)
第十八章	特殊领域审计准则(中)	(47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准则	(4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准则	(500)
第三节	《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准则	(511)
第十九章	特殊领域审计准则(下)	(540)
第一节	《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准则	(540)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准则	(544)
第三节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准则	(559)
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研讨题	(578)

第二十章 非审计类的鉴证业务准则及相关服务准则·····	(580)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阅》准则·····	(580)
第二节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	(589)
第三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准则·····	(606)
第四节 相关服务准则·····	(622)
第二十章研讨题·····	(637)
主要参考文献·····	(639)

第一篇 注册会计师行业概说

当今,注册会计师(CPA)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国际性的提供审计、鉴证业务和非鉴证性的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中介企业,在会计市场上提供商业化服务。由于审计、鉴证服务在社会权责结构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在资本市场(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除了具有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的共性外,还具有值得关注的特性。

本篇将简述审计的起源,而后专注于我国 CPA 行业的重新恢复及其经营体制的演变过程,探讨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问题,CPA 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审计、鉴证业务的独立性问题。

第一章

审计的起源与会计市场

第一节 审计的起源

一、审计起源于资财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学者普遍认为:审计起源于资财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在资财所有者和经管者之间形成委托与受托关系,所有者要求独立的第三者对经管者履行其受托责任情况进行审查的自动需求。这种观点可概括地称为“受托责任说”。

从历史发展上看,当有限合伙制出现时,有限合伙人(隐名合伙人)把对其投资的经管责任委托给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这种受托关系就开始出现了。有限责任公司制扩展了这种受托关系。但由于企业资本的筹集,尚处于私募阶段,对审计的市场需求尚未形成。

对审计的市场需求,则是与股份公司的组建和发展,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形成和壮大分不开的。因为企业资本的筹集,这时进入了公募阶段,企业外部出现了广大的中小股东群体和债券持有者群体。基于信息的不对称,进入资本市场的社会公众,在信息占有上处于弱势,他们只能依靠上市公司发布的对外财务报告(含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因此,CPA 行业在鉴证股份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性方面,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审计作为社会权责结构的一部分,被社会公众普遍认为是降低信息风险的有效和经济的手段。

再者,从另一方面看,由企业外部的 CPA 作为专业中介提供审计服务,也是出于企业向资本市场筹资的需要,是企业筹资成本的构成部分。经过 CPA 独立审计的财务报告,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筹资企业的财务信息的信任度,在实现筹资目标和降低筹资成本方面会给企业带来利益,这正是筹资企业愿意委托 CPA 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的基础。

从以上的剖析可以看出,审计的目标是高度保证企业对外发布的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审计、鉴证工作提供的是保证服务,并且主要应该对作为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公众投资者承担责任,法律赋予 CPA 独立执业的权力,也要求对其过错所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这就导致了 CPA 行业的经营风险,也使“独立、客观、公正”成为 CPA 行业职业道德的核心。

二、审计一开始就与企业破产倒闭和企业管理层欺诈投资者的案件纠缠在一起

上一小节的剖析只是原理上的,实际的情况要复杂得多。经营失败的企业会破产倒闭,濒临破产或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力图挣扎求生,不诚信的企业管理层往往会欺诈、蒙骗投资者,为达到其谋求的短期利益或近期目标(如谋求扩股增资),而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粉饰乃至造假。论者普遍认为,在历史上,1720 年英国议会为清查南海公司破产倒闭案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聘请从事秘书兼会计服务的查尔斯·史奈尔对南海公司账目进行检查,史奈尔于 1721 年提交了一份对南海公司的《会计账簿进行检查的意见》,这是正式出现的第一份“审计报告”。它见证了审计的起源。CPA 行业形成后,卷入企业与投资人、债权人的侵权案件的事例不断出现,CPA 和会计师事务所因承担过错责任而同时被诉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案件直线上升,有的 CPA 因此倾家荡产、身败名裂。以致有些论者认为,CPA 的专业水平和经验正是从吸取审计成功和失败的正、反两方面的体会和教训中积累起来的,是从卷入法律纠纷、应对被诉、承担风险中积累起来的。试看,21 世纪初震撼国际资本市场和国际会计职业界的美国安然等世界级跨国公司的财务欺诈案和作为“五大”国际会计公司的安达信的涉案并因此瓦解;震撼国内股市和 CPA 行业的“银广夏—中天勤”案件,使整个国内资本市场和 CPA 行业陷入了几乎难以化解的诚信危机。

第二节 会计市场上财务信息的供方、需方与鉴证中介之间的关系

为了深入理解上述现象,笔者试图从会计市场上财务信息的供方、需方和鉴证中介之间的三角关系加以诠释。作为被审计单位的企业是以财务报告为载体的财务信息的供应方;广大的公众投资者是财务信息的需方,他们对作为鉴证中介的 CPA 有着各自的期望;CPA 则处于必须同时应对双方期望的地

位。

一、三者之间的三角关系

作为财务信息需求者的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债券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需要的是真实可信的财务信息,这是他们对 CPA 的期望,也是 CPA 行业产生和发展的动力。这些信息的供应方是筹资企业,它需要的是对筹资有利的鉴证服务,这是他们对 CPA 的期望。而筹资企业的管理层为了完成其筹资目标和降低筹资成本,不可避免地有一种粉饰它所提供的财务信息的动机。如果说经营业绩优良的企业需要的是 CPA 的诚信优质服务,那么经营业绩不佳的企业试图“收买审计意见(CPA 的服务产品)”^①的商业行为,则是难以避免的。而筹资企业支付的审计费则是 CPA 和事务所赖以生存的收入来源。因此,CPA 在进入会计市场时,就不可避免地处于这种两难境地:作为提供经济鉴证服务的中介人,对信息需求者诚信是 CPA 应该遵循的职业道德,而他們又必须面对其客户的要求、压力乃至利诱,还可能面临着受其客户(企业管理层)蒙骗的风险;同样是经济人的 CPA,也同样有追逐利益的动机,为此也有丧失其应有的职业诚信的可能。无视会计市场上的这种矛盾和利害关系,也就难以理解 CPA 这个行业。CPA 之所以成为各行各业中把职业道德规范置于最突出的地位并且形成强有力的行业自律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正是这种市场关系的体现。同时也充分说明,CPA 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由 CPA 组建的会计师事务所是高风险企业。

由于法律对在信息占有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公众投资者的权益采取了积极的保护政策,他们在上述三角关系中并不是最弱势的群体。

CPA 在执业中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是对公众投资者的:如果由于 CPA 的过错、渎职,未能识破或故意不揭发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虚假信息,从而误导了投资者或债权人,侵害了他们的权益,则 CPA 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②;如果 CPA 与其客户串通造假,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学界认为这是 CPA 应承担的根本责任。正如前述,在被侵权者把提供虚假财务信息

^① “收买审计意见”是指,筹资企业利用其拥有的决定“把审计费付给谁和付多少”的权力,在会计市场上寻找能够提供对它有利的审计意见的 CPA 和事务所,或是以解除聘约威胁现任 CPA 和事务所提供对它有利的审计意见。

^②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7]12 号),进一步界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赔偿责任,读者可自行参阅。

的企业连同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告上法庭时,后者同样要以经济人(企业)的身份,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可以直至破产倒闭。

二、CPA 最基本的职责是捍卫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当然,遵从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要求,诚信执业,保证已审计财务报表的高度可信性,以捍卫公众投资者的权益,是 CPA 最基本的职责。在会计市场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常发生在企业管理层和 CPA 之间。企业管理层完全掌握着是否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主动权。如果造了假,既可运用各种手段,蒙骗那些缺乏专业胜任能力的 CPA,也可以运用辞聘等手段威胁坚持原则、拒不让步的 CPA,或是贿赂 CPA 诱使他违规违法,为虚假的财务报告签发错误的审计意见,坑害财务报告的使用者。CPA 则面临着坚决遵纪守法、诚信不屈,还是为保持收入甚至收受贿赂而失足落水的抉择。因此,在笔者看来,就会计市场上财务信息的供方、需方和鉴证中介的三角关系而言,最弱势的群体是鉴证中介,这是 CPA 和 CPA 行业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时刻警惕的。

第二章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重新恢复后经营体制的演变过程

第一节 从挂靠制到脱钩改制

旧中国的 CPA 行业始于 20 世纪初期,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商业城市,如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等地,当时是一个新兴的但尚未形成气候的行业。^①新中国成立后,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改造和对私营企业的“赎买”后,建立了单一的国有经济,由政府代表全民成为企业唯一的所有者,在政府和其委派的经管者之间,没有确立委托与受托关系,甚至企业也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在这种体制下,当然不需要中介服务。因此,在计划经济年代,CPA 行业退出经济舞台,是历史的必然。

一、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 CPA 行业重新恢复的历史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积极吸引外资,在境内兴办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并允许外商单方投资兴办外资企业。由于三资企业的所有权并非完全国有或并非国有,对国有企业的由政府直接监管的模式不能照搬,因此采取了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三资企业进行验资、查账等审计业务的间接监管方式。同时,三资企业为了满足投资人(中外各方或外商各方)对财务信息的需求和多渠道融资的需要以及纳税与税务稽查的要求,具有聘请 CPA 审计的意愿。而且,由 CPA 提供独立审计服务也符合国际惯例。

^① 1918 年 9 月,当时的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第一部 CPA 法规;同年,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谢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获准成立;至 1930 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1925 年,在上海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公会”,1933 年,又重新成立“全国会计师协会”。至 1947 年,全国只有注册会计师 2 619 人。